

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5 —— 2022.02.27 見報

甲某日在駕駛途中被警方設置的“路障”截查，期間警員要求他接受呼氣酒精測試。由於甲在晚飯時曾喝酒，為免被發現，甲拒絕接受測試。對於甲作出這行為，會有甚麼法律後果？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15 條的規定，執法人員可對駕駛員進行呼氣酒精測試，如果牽涉人員傷亡事故的駕駛員或其他人，在他們狀況容許的情況下，更必須接受有關測試。

不過，如果涉事者不可能進行呼氣酒精測試（例如在事件中受傷），當涉事者被送到官方或依法指定的醫護場所後，場所醫生應向涉事者收集血液樣本，以檢測其受酒精影響的狀況。此外，倘因醫學原因或受檢者的拒絕而無法進行該血液酒精測試時，則應由醫生進行檢查，以診斷其是否受酒精影響。

須注意的是，倘若涉事者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，將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的規定“違令罪”，涉事者除可被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外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15 條第 6 款的規定，其亦可被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6 條、第 115 條及《刑法典》第 312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